

# 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 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22161810-0430134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6-049）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2026年02月04日

# 目 录

<a href="#">第一章 招标公告</a> .....	1
<a href="#">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a> .....	6
<a href="#">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a> .....	22
<a href="#">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a> .....	40
<a href="#">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a> .....	44
<a href="#">第六章 评标办法</a> .....	53
<a href="#">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a> .....	57
<a href="#">第八章 附件</a> .....	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6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22161810-0430134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预算编号：包 1：0426-K00005865、0426-00005855；包 2：0426-00005856、0426-K00005862；包 3：0426-00005857、0426-K00005866；包 4：0426-K00005861、0426-00005858；包 5：0426-00005859、0426-K00005863；包 6：0426-00005860、0426-K00005864

预算金额（元）：3340000 元（其中包 1-573000.00 元，包 2-573000.00 元，包 3-475000.00 元，包 4-573000.00 元，包 5-573000.00 元，包 6-573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340000 元（其中包 1-573000.00 元，包 2-573000.00 元，包 3-475000.00 元，包 4-573000.00 元，包 5-573000.00 元，包 6-573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项目，中标单位接受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委托对徐汇区所有报监在建工程，按沪建交[2013]231 号文件要求进行抽查，主要是对各种建筑钢材、商品混凝土、建筑砂浆、水泥、墙体材料、防水材料、周转材料、节能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消防产品、劳防用品、市政道路材料等进行材料抽查以及现场主体结构实体、节能现场、市政道路现场及室内空气质量、桩基低应变、住宅工程套内质量检测进行抽查检测，向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供咨询服务报告。（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包 1 名称：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 1

---

预算金额（元）：573000.00

包 2 名称：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 2

预算金额（元）：573000.00

包 3 名称：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 3

预算金额（元）：475000.00

包 4 名称：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 4

预算金额（元）：573000.00

包 5 名称：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 5

预算金额（元）：573000.00

包 6 名称：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 6

预算金额（元）：573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可以对全部包件，也可以选择部分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包 5：10；包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 具有有效期的, 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认可。
- (6)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2-06 至 2026-02-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

**售价 (元):**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2-26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开标时间:** 2026-02-26 10:30:00

**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4)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 均将拒绝接受。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 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四村 41 号

联系方式: 021-64709049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

电 话：021-647555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四村41号 联系方式：021-647090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卢荣魁 电话：021-64755560；传真：021-64755560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222161810-04301342
5	包件划分	共分6个包件， 包件一： <u>2026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1</u> ； 包件二： <u>2026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2</u> ； 包件三： <u>2026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3</u> ； 包件四： <u>2026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4</u> ； 包件五： <u>2026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5</u> ； 包件六： <u>2026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件6</u> ；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3340000元（其中包1-573000.00元，包2-573000.00元，包3-475000.00元，包4-573000.00元，包5-573000.00元，包6-573000.00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026-02-26 10:30:00</b>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b>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b>户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b>  <b>帐号：121 935 006 210 401</b></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            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b>编号与包号</b>，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b>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b> ， <b>投标单位如投多个包件，需独立制作每包件的投标文件，独立密封</b>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形式提交； 2.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2.3 担保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截止。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2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标准收费计取。</p>
33	备注	<p>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 一、总 则

###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7、投标人知悉

---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3、踏勘现场

---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定标

###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以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其他

###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标准收费计取。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第 包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 包件）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 包件）（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

###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第 包件）。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几包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 6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第 包件）

项目编号：\_\_\_\_\_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项目	2026年度徐汇区建设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投标单位				
计价办法	<p>我单位同意：</p> <p>接受由采购单位指定的检测任务将按《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采购人约定的检测限价，按实结算，单价中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后续的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不得因工作内容的调整而提出更改。</p>			
项目负责人		级别		编号
备注				
<p><b>说明：</b></p> <p>1. 参照[沪建交〔2013〕201号]文件规定，检测费不作为建设工程检测招标投标评标内容，本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不允许报价竞争。</p>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	平方米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提供以下项目业绩，并对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时间	金额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晌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

##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提供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7. 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4-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4-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4-7 其他资料

---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要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0]第 62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建规范〔2025〕11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公告第 42 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 号),徐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为贯彻文件精神,2016 年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由质量消防监督室责专人负责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并根据工程现场、材料品种及检测项目,选择符合《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择优选择检测机构的通知》(沪建交[2013]202 号)的检测机构为质量监督抽查的检测机构。抽查工程现场、材料的品种及数量由质量消防监督室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对于工程现场监督抽查的项目,由质量消防监督室专人选取检测机构对指定区域实施监督抽查,现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现场检测的项目及数量确认后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对于工程材料的监督抽查项目,由质监站专人及检测单位 A(由质量监督站随机抽选的某一家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取样,现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抽查材料品种、规格、生产厂家确认后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样品由抽查人员封存,从网页输入提交抽样单,生成抽样及盲样编号,盲样发至检测机构 B(与检测机构 A 无关联的剩余检测机构随机抽选),检测机构 B 通过监督抽样检测平台接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交质监站质量消防监督室,检测结果应对质监站负责。

### 二、抽检数量确定

区质量监督站根据报监工程的数量、工程类型、建筑面积、建筑结构以及涉及到民生重大工程等方面情况确认工程现场抽查的材料品种、次数。现场抽查材料品种主要以各种建筑钢材、商品混凝土、建筑砂浆、水泥、墙体材料、防水材料、周转材料、节能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市政道路等材料检测以及现场主体结构实体抽查、节能现场、市政道路现场、室内空气质量、住宅工程套内质量现场检测。

### 三、现场材料的抽样与检测

抽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样品进行抽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抽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采购人将对检测单位和检测人员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巡查,一经发现违反廉洁从业的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和单位相关规定进行惩处。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的,检测单位应当在完成检测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质监站质量监督室,检测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通知受检单位,检测结果和结论只报质监站,并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内容包括如下表:

### 1、建筑材料类

种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混凝土	回弹法测强	构件
	超声回弹综合法测强	构件
	钻芯法测强	构件
	保护层厚度	构件
	钢筋间距	构件
	楼板厚度	构件
桩基	低应变	组
砂浆	贯入法测强	构件
钢筋	抗拉	组
	抗弯	组
	重量偏差	组
	反复弯曲	组
烧结普通砖	抗压强度	组
烧结多孔砖		组
砼小型砌块		组
加气砼砌块	抗压、密度	组
钢管	拉伸强度、弯曲、外观尺寸	组
扣件	抗侧移、扭华刚度、抗拉、抗破坏	组
防水材料	拉伸强度	组
	伸长率	组
	撕裂强度	组
	粘接强度	组
	低温柔性	组
	耐热性	组
	不透水性	组

	固体含量	组
	干燥时间	组

## 2、建筑节能类

种类	检测项目	单位	备注
聚苯板 EPS	常规	组	表观密度、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垂直于板面的抗拉强度、尺寸稳定性、燃烧性能
聚苯板 XPS	常规	组	表观密度、导热系数、压缩强度、燃烧性能、垂直于板面的抗拉强度、尺寸稳定性
保温浆料	常规	组	干表观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燃烧性能、体积吸水率
岩（矿）棉板	常规	组	表观密度、导热系数、压缩强度、抗拉强度、燃烧性能
界面砂浆	常规	组	拉伸粘结强度、耐水拉伸粘结强度
抹面砂浆	常规	组	拉伸粘结强度、耐水拉伸粘结强度
抗裂砂浆	常规	组	拉伸粘结强度、耐水拉伸粘结强度
胶粘剂	常规	组	原强度和浸水拉伸粘接强度（与聚苯板、与水泥砂浆）
建筑石膏	常规	组	干燥拉伸粘结强度
保温砂浆 同条件养护	常规	组	干表观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燃烧性能、体积吸水率
玻纤网格布	常规	组	单位面积质量、断裂强力、断裂应变（断裂伸长率）、耐碱断裂强力和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面砖粘结砂浆	常规	组	拉伸粘结强度、压剪粘结强度、线性收缩率、压折比
混凝土界面剂	常规	组	剪切粘结强度(7d/14d)、拉伸粘结强度(原强 7d\14d、浸水、热处理、冻融、碱处理)、晾置时间
聚氨酯硬泡体	常规	组	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导热系数、尺寸稳定性、燃烧性能
砂加气保温块	常规	组	导热系数、密度等级、抗压强度
柔性耐水腻子	常规	组	粘结强度、施工性、容器中状态、低温储存稳定性、软化系数
粘结石膏	常规	组	拉伸粘结强度、可操作时间、凝结时间、保水率
面砖勾缝料	常规	组	外观、颜色、凝结时间、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透水性
电镀锌电焊网	常规	组	焊点抗拉力、热镀锌质量
外墙节能构造	取芯	组	
锚固件、系统现场、面砖、种植钢	拉拔	组	
门窗现场检测	常规	组	门窗气密性

门窗送检	常规	组	门窗气密性、门窗水密性、抗风性、传热系数、玻璃遮阳系数、玻璃可见光透射性、中空玻璃露点
电线电缆	常规	组	截面积、电阻值

### 3、市政道路类

种类	检测项目	单位
路面现场检测	密度(环刀法)	点
	密度(灌砂法)	点
	平整度	米或 km/车道
	洒布量	组
	回弹弯沉	点或 km/车道
	板块调查	点
	路面构造深度	点
	摩擦系数	点
	沥青路面渗水	处
	回弹模量(承载板)	点
	结构层厚度	组
	裂缝率	m <sup>2</sup>
	沥青压实度(钻芯样)	只
	道路和基础回填材料	密度(环刀法)
密度(灌砂法)		点
含水率		个
击实		组
烧失量		组
颗粒分析(筛分法)		组
液、塑限		组
土的有机质		组
室内承载比(CBR)		组
种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密度(环刀法)	点
	密度(灌砂法)	点
	含水率	个
	击实(重型)	组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配合比验证	1个掺量
	二灰快速饱水抗压强度	组
	石灰有效氧化钙、氧化镁含量	组
	标准曲线	组
	水泥或石灰剂量	组
沥青	软化点	点
	延度	点

	针入度	点
	粘附性	组
	密度、相对密度	组
	薄膜加热质量损失	组
	薄膜加热针入度比	组
	闪点、燃点	组
	溶解度	组
	沥青配比	组
沥青混合料	密度	组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组
	动稳定度	组
	沥青含量、矿料级配	组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组
	厚度	组
	拉伸强度及延伸率	组
	握持强度及延伸率	组
	顶破强力（CBR）	组
	刺破强力	组
	撕破强力（梯形撕破）	组
	垂直渗透系数	组
土工格栅	拉伸强度及延伸率	组
	特定伸长率下的拉伸力	组
	网孔尺寸	组
	单位面积质量	组
种类	检测项目	单位
声测管	外径、壁厚	组
	抗拉强度、伸长率	组
	抗弯曲性能	组
	耐压扁性能	组
	密封耐压性能	组
	密封性能	组
	连接可靠性	组

#### 4、室内空气及装饰装修材料类

种类	检测项目	单位
室内环境污染物	氨	点
	甲醛	点
	氡	点
	苯	点
	TVOC	点
人造板材	甲醛释放量	组
水性涂料	VOC、游离甲醛	组

溶剂型涂料	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组
水性胶粘剂	TVOC、游离甲醛	组
溶剂型粘剂	TVOC、苯、甲苯+二甲苯	组
无机非金属材料	放射性	组
木家具	甲醛释放量	组
壁纸	甲醛释放量	组
地毯及衬垫、地毯胶 粘剂类	甲醛释放量、TVOC	组
卷材地板	挥发物	组

### 5、住宅工程套内质量检测

种类	检测项目	单位
住宅工程套内质量	毛坯：最终验收	m <sup>2</sup>
	毛坯：全过程	m <sup>2</sup>
	全装修：最终验收	m <sup>2</sup>
	全装修：全过程	m <sup>2</sup>

### 6、超低能耗检测

种类	检测项目	备注
超低能耗检测	室内温湿度	
	新风量	
	建筑整体气密性检测	
	照度	
	功率密度	
	新风热回收装置效率检测	
	围护结构主体部位传热系数检测	
	围护结构热工缺陷检测	

### 7、建筑材料类

种类	检测项目	备注
消防产品检测	防火门	
	防火卷帘	
	钢结构防火涂料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	
	排烟阀	
	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	
	消防水枪	
	消防水带	
	消防接口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洒水喷头	
	压力开关	
	室内消火栓	

	消防软管卷盘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8、其他检测项目

种类	检测项目	单位	备注
淋水检测	外窗淋水	樘	
	PC 外墙接缝淋水	米	
	住宅功能性抽查一山墙淋水	米	
	住宅功能性抽查一通水、通球、泼水	户	
	住宅公区装修质量评估	平方米	
	预看房整改情况评估	户	

## 9、超低能耗检测

种类	检测项目	备注
劳防用品	安全帽	
	安全带	
	安全网	

## 四、服务要求

### (一) 检测要求

1、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3、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检测单位应当按规定储存检测样品，根据领样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检测并通过监督抽样检测平台出具检测报告，样品检测完毕后应当至少保留一个月；

- 
- 4、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5、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 6、检测机构应对检测试验场所实施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应符合检测信息系统的接口要求，监控录像保存期不少于三个月；
  - 7、申请检测项目连续两年内行业比对的结果未出现“不满意”；
  - 8、人员、设备及设施等物资保障应优先满足甲方监督抽检需要；
  - 9、检测机构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 **(二) 抽样要求**

- 1、人员、车辆等物资保障应优先满足甲方监督抽检抽样需要；
- 2、抽样机构应配备足够的经过培训的抽样人员及设备和设施等物资保障，《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抽样单》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晰、不留空行；
- 3、抽样机构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抽样，确保所抽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4、抽样机构负责对样品进行标识，并将所抽样品运输至指定地点。样品的运输过程不得影响被抽样品的质量；
- 5、现场抽样时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 6、抽样机构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抽样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 7、抽样机构不得对监督抽样业务进行分包；
- 8、抽样机构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 **(三) 检测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5 周岁，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 3、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相关检测技术证书；
- 4、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

## **(四) 抽样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5 周岁，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主要抽样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3、抽样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

#### **（五）检测单位要求**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五、资料保存**

1、现场监督抽样的材料应包括抽样确认单、检测委托单、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记录。应做好不合格材料台帐登记。按照检测行业的规定实行统一归档，按档案管理统一装订，保管期限同其它类检测资料相同。

2、检测机构应对检测试验场所实施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应符合检测信息系统的接口要求，监控录像保存期不少于三个月。

#### **六、付款方式**

##### **1. 付款要求**

服务完成后，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量与检测单位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出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按合同金额执行，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

#####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30%）；2026 年年底，根据结算清单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40%，超出部分结转至尾款支付）；2027 年第一季度，对本合同所有工作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 **七、验收要求**

1、检测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2、检测机构提交抽检报告及相关检测资料，甲方确认后验收通过。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包件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每包件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包件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投标人可以对全部包件，也可以选择部分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4) 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 6 个包件均适用本评标办法)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00	<p>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③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p>
技术得分	90	需求理解	10.00	<p>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现状、业务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对本项目现状及业务需求的分析合理、到位，理解深入准确的，得10-7（含）分；</p> <p>2、对项目的项目现状、需求理解有一般的，得7-4（含）分；</p> <p>3、对项目的项目现状、需求理解有缺陷的，得4-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检测方案	20.0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方案内容、检测方法、工作方法、工作步骤、工作计划等，根据检测方案针对性、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性，分不同检测类别描述，有各工作描述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得20-15（含）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稍有欠缺的，得15-10（含）分；</p> <p>3、检测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10-5（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5.0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项目特点的准确分析及所确定的工作重点难点，以及为解决项目的重点问题所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4（含）分；</p> <p>2、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4-2（含）</p> <p>3、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存在缺陷的，得 2-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5.0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合理化建议的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4（含）分；</p> <p>2、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4-2（含）分</p> <p>3、合理化建议存在缺陷，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主要要仪器、检测设备	10.00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要仪器、检测设备是否满足采购需求，配备是否齐全、专业、并符合采购需要等（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工具齐全、优于采购要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10-7（含）分；</p> <p>2、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工具较为充足，基本服务内容贴切，使用计划合理的，得 7-4（含）分；</p> <p>3、所提供的设备、工具整体质量一般且提供不全的，得 4-0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0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承诺、是否贴近实际需要、服务工作质量承诺、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各项承诺详细合理、科学有效的得 10-7 分（含）；</p> <p>2、各项承诺合理完整、有效可行的得 7-4 分（含）；</p> <p>3、各项承诺模糊不清、有瑕疵的得 4-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5.00	<p>根据项目负责人具有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类似项目业绩以及管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类似业绩，能力优于采购需求，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综合能力突出，且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5-4（含）分；          项目负责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相关管理经验和业绩一般，或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4-2（含）分。          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未提供业绩得 2-0（含）分</p>
		人员配备情况	10.00	<p>项目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合理，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是否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p> <p>1、配备人员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10-7 分（含）；          2、配备人员较合理、专业性较好、经验较丰富为 7-4 分（含）；          3、配备人员一般合理、专业性一般、经验普通差为 4-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管控机制	10.0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运作方法及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员工培训及考核制度等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全面、运作方法及流程科学合理、员工培训考核制度及稳定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10-7（含）分；          各项管控机制提供基本描述，但内容简单、相关措施可实施性一般，得 7-4 含）分；          各项管控机制描述简单，相关措施实施性差，得 4-0 分          管控机制内容缺漏严重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5.00	<p>2023 年 2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体现签约主体、签订时间、采购内容、甲乙双方盖章等合同要素，否则不予认可。</p>
合计	100	总得分	--	

---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2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投送验收：**乙方要确保妥投率不低于90%。如发生晚投、未投等问题，甲方可按邮政投送的相关法规进行罚款等形式的追责，乙方须立即解决。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条件：

1) 付款要求

服务完成后，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量与检测单位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出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按合同金额执行，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30%）；2026年年底，根据结算清单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40%，超出部分结转至尾款支付）；2027年第一季度，对本合同所有工作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发行份数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其他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2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投送验收：**乙方要确保妥投率不低于90%。如发生晚投、未投等问题，甲方可按邮政投送的相关法规进行罚款等形式的追责，乙方须立即解决。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条件：

1) 付款要求

服务完成后，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量与检测单位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出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按合同金额执行，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30%）；2026年年底，根据结算清单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40%，超出部分结转至尾款支付）；2027年第一季度，对本合同所有工作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发行份数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其他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2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投送验收：**乙方要确保妥投率不低于90%。如发生晚投、未投等问题，甲方可按邮政投送的相关法规进行罚款等形式的追责，乙方须立即解决。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条件：

1) 付款要求

服务完成后，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量与检测单位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出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按合同金额执行，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

2) 支付方式

---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30%）；2026年年底，根据结算清单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40%，超出部分结转至尾款支付）；2027年第一季度，对本合同所有工作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发行份数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

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  
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  
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  
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其他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4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投送验收：**乙方要确保妥投率不低于90%。如发生晚投、未投等问题，甲方可按邮政投送的相关法规进行罚款等形式的追责，乙方须立即解决。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条件：

1) 付款要求

服务完成后，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量与检测单位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出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按合同金额执行，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30%）；2026年年底，根据结算清单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40%，超出部分结转至尾款支付）；2027年第一季度，对本合同所有工作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发行份数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其他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5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投送验收：**乙方要确保妥投率不低于90%。如发生晚投、未投等问题，甲方可按邮政投送的相关法规进行罚款等形式的追责，乙方须立即解决。

---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条件：

1) 付款要求

服务完成后，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量与检测单位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出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按合同金额执行，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30%）；2026年年底，根据结算清单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40%，超出部分结转至尾款支付）；2027年第一季度，对本合同所有工作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发行份数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其他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6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投送验收：**乙方要确保妥投率不低于90%。如发生晚投、未投等问题，甲方可按邮政投送的相关法规进行罚款等形式的追责，乙方须立即解决。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条件：

1) 付款要求

服务完成后，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量与检测单位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出项目合同金额的，则按合同金额执行，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30%）；2026年年底，根据结算清单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40%，超出部分结转至尾款支付）；2027年第一季度，对本合同所有工作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发行份数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其他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附件

### 附件一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资质	<b>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b>	
信用查询	<p>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

其他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附件二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递交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